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推举蔡金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监事选举蔡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蔡金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4日